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2月10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,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），股东浙商财富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财富”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,3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。

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收到浙商财富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浙商财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万）	占总股本比（%）
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集中竞价	2021/2/18	3.11	34.17	0.0635

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集中竞价	2021/2/10	2.93	14.22	0.0264
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集中竞价	2021/2/10	2.93	6	0.0112
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集中竞价	2021/2/18- 2021/3/29	3.18	331.22	0.6157
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大宗交易	2021/2/22	3.49	100	0.1859
	集中竞价	2021/4/2	4.11	69	0.1283
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	集中竞价	2021/2/18	3.12	3.08	0.005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341,700	0.0635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1,700	0.063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142,200	0.0264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2,200	0.0264	0	0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60,000	0.0112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,000	0.0112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3,521,650	0.6546	209,450	0.038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521,650	0.6546	209,450	0.038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27,160,000	5.0483	25,470,000	4.734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160,000	5.0483	25,470,000	4.73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30,800	0.0057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800	0.0057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浙商财富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

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2、浙商财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浙商财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商财富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